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度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12 年 10 月 2 日/永華市政中心 7 樓東側會議室					
主席	鄭局長新輝(王副局長崑源代理)					
出席委員	王副局長崑源、楊主任秘書智雄、林專門委員谷達、王科長靖雯、鄭淨君書記(代)、顏股長伊君(代)、王科長曉慧、簡科長文達、鄭主任豪志、龔主任節玉、李主任依佩、陳主任瑩、張主任冰嫻、呂家威組員(代)					
列席單位 (或人員)	陳組長文凱(代)、楊資安顧問雯琄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1 案	討論提案	2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 及裁示(決議) 事項 (請以條列簡 要敘明)	壹、報告事項(3 案) 一、上次會議主席裁(指)示事項辦理情形。 決定：除項次 3 自行列管，餘解除列管。 二、「112 年 1 月至 9 月廉政工作執行情形報告」(報告單位：政風室)。 決定：准予備查。 三、專題報告：本府 112 年「廉政公約」具體行動方案執行成效(報告單位：政風室)。 決定：准予備查。 貳、提案討論(2 案) 一、請各業務單位協助盤點本局有關廉能施政、行政透明之亮點，以作為規劃參加本府「晶廉獎」之動能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 二、請協助推動「第十六屆總統副總統及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」反賄選宣導事宜，提請討論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 參、臨時動議(無)					

	肆、其他重要裁(指)示事項(無)
後續執行情形	本次會議紀錄簽奉局長核定後，業以 112 年 11 月 14 日南市教政字第 1121433009 號書函，請本局各科、室及所屬機關落實辦理，並列為下次會議追蹤考核事項。

承辦人：蕭靜婷

職稱：科員

電話：06-2991111 分機 8887

註：

1. 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2. 本表以 2 頁為限。